

# 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87.69%、86.98%和89.71%，主要系盐酸甲氧那明市占率较高等原因所致。

请公司：（1）分明细产品列示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向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除盐酸甲氧那明外其他产品是否同样具备高毛利，若是，说明其他产品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第二大客户A01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第一三共、A01销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占率存在差距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客户盐酸甲氧那明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对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客户是

否存在价格、毛利率、信用期的差异，如是，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盐酸甲氧那明和公司其他主要药品的市场份额、国内外主要竞争公司数量及其毛利率替代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风险。（3）结合目前国内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且获批用于上市制剂的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境外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企业和存在相似作用的原料药企业、第一三共与 A01 前供应商盐酸甲氧那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充分论证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与市场公开可比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形，其中关联供应商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化工”）主要为公司服务。（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增长较快，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存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形。

请公司：（1）详细说明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德明化工的经营情况，是否持续亏损，德明化工经营地点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2）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金额不一致

的原因，是否有误，如有，请修改。（3）进一步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德明化工、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4）结合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询价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充分论证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各存货库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产品对应情况，各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是否与产品销量相匹配，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较短保质期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订单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1）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2）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63 万元、1,154.80 万元和 162.8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24 年委托研发主要为制剂研发。

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

较大的原因，兼职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研发计划、期后研发费用和委托研发项目与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委托制剂研发的目的与相关产品。（3）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的主要支付对象、基本信息、是否具备资质和足够的研发能力，详细研发内容，是否形成成果相关研发费用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安徽诺尔康药业。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 将其持有的 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414.8808 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9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王松民简要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Corporacion Medichem,S.L.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Corporacion Medichem,S.L.入股前后对安徽诺尔康药业业绩的影响，说明 Corporacion Medichem,S.L.退股前后安徽诺尔康药业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退股是否对安徽诺尔康药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

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